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868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我國實驗教育相關問題及修法方向研究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我國實驗教育相關問題及修法方向研究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德國及我國實驗教育現況	1
一、德國	1
二、我國	3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4
一、實驗教育概念與名稱之探討	4
二、教師權益問題檢討	8
三、辦學場地空間不足問題檢討	10
四、實驗教育補習班化問題檢討	12
五、實驗教育補助問題檢討	13
六、實驗教育法制分流與整併問題探討	15
肆、結論	17
伍、條文對照表	19
參考文獻	24
附錄：「我國實驗教育相關問題及修法方向研究」專題研究報告 （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6

摘 要

我國於民國 103 年完成實驗教育三法的制定，打破傳統體制教育之限制，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經過十餘年的演進，隨著辦學規模擴大，實務現場也浮現了教師權益保障不足、辦學場地空間不足、補習班化、補助資源分配不均及法制分流整併等問題。

如何解決前揭實務問題，保障人民的學習權與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攸關實驗教育之成敗。基此，本報告先介紹德國及我國相關實驗教育現況，接著探討實驗教育之概念及名稱，再就前揭問題提出相關法規修正之建議，以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我國實驗教育相關問題及修法方向研究

壹、前言

我國於民國 103 年¹完成實驗教育三法的制定，旨在落實教育基本法之精神，保障人民的學習權與家長的教育選擇權，鼓勵教育創新並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經過十餘年的發展，隨著辦學規模擴大，實務現場也浮現了教師權益保障不足、辦學場地空間不足、補習班化、補助資源分配不均及法制整合等問題。

現行法制雖已歷經 107 年的修正，將適用範圍延伸至專科以上學校，但面對持續變動的教育需求，仍有進一步研修與精進之必要。基此，本報告先介紹德國及我國相關實驗教育現況，接著探討實驗教育之概念及名稱，再就前揭問題提出相關法規修正之建議，以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貳、德國及我國實驗教育現況

一、德國

(一) 沿革

德國的實驗教育通常將其稱為「改革教育」(Reformpädagogik)，其型態有華德福、蒙特梭利、耶拿計畫、弗賀內、自由另類等學校²。改革教育源自於 19 世紀，主因為當時由於工業革命後，公立學校教育普及，被批判只培養盲目服從的學生，損害教育的自由，主張應從孩童出發進行教育³。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余曉雯，〈德國改革教育學校發展及對我國實驗教育之啟示〉，《教育學刊》，第 56 期，110 年 6 月，頁 50-60。

³ 余曉雯，〈德國國家實驗教育機構介紹與評析—以畢勒菲爾德「實驗室學校」(Laborschule Bielefeld) 為例〉，《課程與教學》，第 25 卷，第 4 期，111 年 10 月，頁 2。

(二)管理規範

德國的改革教育學校，絕大部分皆為私立學校⁴。次依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7條第4款第1句及第2句規定，設立私立學校之權利應保障之。私立學校「代替」公立學校者，應經國家之許可並服從各邦法律⁵。換言之，憲法保障私立學校具一定程度的自主權，使其能夠自主設計和進行教學。此種有代替公立學校履行義務教育功能之私立學校稱為代替學校⁶（Ersatzschulen）。德國對改革教育並未制定專法，基本上係將改革教育學校納入私立學校（代替學校）之框架內，依基本法及各邦學校法（SchulG）加以管理⁷。

(三)教師權益

依德國基本法第7條第4款第4句規定，如私立學校教師之經濟上與法律上地位無充分保障者，不得許可其設立⁸。所謂經濟上與法律上地位之充分保障，以北萊茵-西發利亞邦為例，依《北萊茵-西發利亞邦代替學校條例》（ESchVO）第11條規定，若符合轉任公務員所需之專業及教育資格的教師，其薪酬不低於各州公共服務集體協議中新薪級表第11級第1等的90%；而其他教師之薪酬不低於該協議中新薪級表第10級第1等的90%，則該等教師的經濟地位即視為獲得充分保障⁹。

⁴ 余曉雯，同註2，頁68。

⁵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910-22-dfceb-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年7月14日。

⁶ 不具有代替公立學校功能之私立教學機構如短期技藝補習班等被稱為補充學校（Ergänzungsschulen）

⁷ 傅朝文，《德國實驗教育相關法制簡介》，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號R03140，115年7月29日。

⁸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同註5。

⁹ 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學校法規整理彙編網站（BASS），Verordnung über die Ersatzschulen（ESchVO），網址：<https://bass.schule.nrw/6972.htm>，最後瀏覽日期：115年7月24日。轉引自傅朝文，同註7。

(四)學費限制

依德國基本法第 7 條第 4 款第 3 句規定，學生應不受其家長經濟能力限制就讀代替學校。因此，經許可的代替學校通常只能收取適度學費，或提供學費減免讓家長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也能就讀¹⁰。

(五)政府補助

代替學校經許可後，可以從各邦獲得財務補助。其參考基準是公立學校的營運成本狀況。各邦都保證向符合資格的學校提供標準的財政支持，包括補助一定標準之教職員工薪資和物資開支費用，具體金額則因學校類型而異。至於學校整體經費中政府補助資金的比例則各邦會有所不同¹¹。

二、我國

(一) 多元發展

我國實驗教育係依不同之辦理型態加以立法規範，分別就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及委託私人辦理等三類型態分別制定專法，即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下稱學校型態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下稱非學校型態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下稱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並透過授權子法與行政措施形成相應之制度¹²。其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非學校型態條例第 4 條規定，又可分成個人、團體及機構三

¹⁰ 歐洲教育與文化執行署網站(EACEA)，Germany/ 1.Organisation and governance/ 1.4Organisation of private education，網址：
<https://eurydice.eacea.ec.europa.eu/eurydice/germany/organisation-private-educ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轉引自傅朝文，同註 7。

¹¹ 歐洲教育與文化執行署網站(EACEA)，Germany/2.Funding in education/2.1Early childhood and school education funding，網址：<https://eurydice.eacea.ec.europa.eu/eurydice/germany/early-childhood-and-school-education-funding>，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轉引自傅朝文，同註 7。

¹² 立法院，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實驗教育三法修法」公聽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5 卷，第 28 期，115 年 4 月 30 日，頁 232。

種型態，可以說是從在家自行教育、類學校教育到學校教育，並涵蓋了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以及公辦民營學校，實驗教育之辦學型態可說是多元發展¹³。

（二）發展規模

根據教育部統計，參與實驗教育的學生人數從 103 學年度的 2 千 8 百餘人，成長到 114 學年度的 2 萬 7 千餘人，其中以國小階段為主，並逐步向國中及高中階段延伸，顯示實驗教育已由初期試辦發展為具有一定規模社會需求的教育型態¹⁴。

（三）教育理念

據調查顯示，我國實驗教育所根據之教育理念十分多樣化，在各實驗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與機構中，辦理實驗教育之特定教育理念，包括有：原住民族教育、華德福教育、探索體驗教育、蒙特梭利教育、混齡教育、生態教育、科技創新、國際教育、民主教育等¹⁵。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實驗教育概念與名稱之探討

（一）實驗教育概念源起

「教育實驗」一詞早在民國初年便已出現，當時係由於教育界人士覺察盲從外國教學方法與制度之不當，遂認為應從實驗研究入手，以求妥當解決教育問題。教育部於 39 年曾訂定「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92 年 2 月 14 日廢止），依該辦法之規

¹³ 周志宏，〈臺灣的實驗教育法制—回顧與前瞻〉，《法與國家權力：新論與傳承—許宗力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公司，115 年 3 月，頁 254。

¹⁴ 立法院，註 12，頁 231-232。

¹⁵ 親子天下特刊，2020 實驗教育，109 年，頁 19 至 20；轉引自周志宏，同註 13，頁 254。

定，實驗事項如課程或教學等經教育部核定後，具體實驗工作，由教育部指定適當之中等學校及小學辦理。88 年制定的《教育基本法》在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也是使用「教育實驗」的概念。其後由於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尋求教育多元化與推動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的需求，逐步從「教育實驗」發展到「實驗教育」，並於 103 年相繼通過實驗教育三法¹⁶。

（二）實驗教育是另類教育制度

在國際上，所謂實驗教育(experimental education) 一詞甚少使用，曾有國外文獻將實驗教育描述為以社會科學使用的質性與量化方法，重視真實的情境所從事的學習、教學、認知及統計，所進行學校教育之調查。從上述內涵顯示，國外 experimental education 與我國實驗教育一詞的內涵差異頗大。因此，就實質內涵而言，實驗教育一詞在國外的理解上較接近於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¹⁷。另有學者認為，「實驗教育」之所謂「實驗」，並非指科學實驗或試驗，而是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種教育內容與方式上之創新或另一種教育理念之選擇的概念。因此，「實驗教育」是基於保障私人興學自由及學生之學習權與家長之教育選擇權，而容許不同於制式學校教育理念與方式之另類教育¹⁸。

（三）實驗教育與教育實驗係不同概念

前揭「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實驗之範圍包含課程、教學、訓導或其他指定事項等。其後

¹⁶ 周志宏，同註 13，頁 244-245。

¹⁷ 王如哲，〈從國際觀點剖析實驗教育的發展趨勢〉，《台灣教育》，第 704 期，106 年 4 月，頁 13。

¹⁸ 周志宏，同註 13，頁 256-257。

教育基本法制定時，第 13 條規定也援用「教育實驗」的概念。該教育實驗主要係指在一般學校（不包含適用實驗教育三法之實驗教育學校）內進行個別項目教育實驗。但目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教育實驗，卻使用「實驗教育」之用詞。例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第 2 項）。」次依其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一、課程教學。二、學生學習評量。三、區域及國際合作。四、雙語課程。五、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顯見前揭規定所稱「實驗教育」僅涉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評量、區域與國際合作、雙語課程、或其他促進教育優質之特定實驗事項；得不受有關規定限制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亦僅及於課程與設校條件。所稱「實驗教育」性質上應為「教育實驗」¹⁹。

而實驗教育三法所稱「實驗教育」之實驗範圍，則不限於個別教育事項，而係及於整個教育制度各方面。以學校型態條例為例，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

¹⁹ 周志宏，同註 13，頁 248、251-256。

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顯見「實驗教育」之意涵與前揭規定所涉及之學校辦理特定個別教育事項之教育實驗有別。因此，學者認為上述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係將辦理特定個別教育事項之「教育實驗」誤稱為「實驗教育」，若繼續使用「實驗教育」名稱，將導致該法有關學校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教育實驗）的情況與學校型態條例所規範之實驗教育難以區別²⁰。

另實驗教育團體指出，有些審議會委員辦理實驗教育評鑑時，要求實驗教育主辦方提出以「實驗結果」為名的量化成果，以佐證實驗成效。這是將「實驗教育」窄化為「教育實驗」，「實驗教育」應回歸教育基本法第8條的「選擇教育」概念，將其視為另類教育體系，而非單純「試試看」的教育實驗²¹。簡言之，區分「實驗教育」與「教育實驗」有其實益，並非只是名稱上之不同。如為「教育實驗」固應重視其實驗成效，但「實驗教育」則應重視其是否落實特定教育理念，例如學校型態條例第8條²²即規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將實驗教育計畫是否符合特定教育理念列入考量。

（四）小結

綜上，「實驗教育」本質上是不同於主流教育之「另類教育」。但實驗教育之「實驗」名稱易遭理解為科學上之實驗或試驗。許多被廣為接受之實驗教育，如華德福教育已存在百年以上²³。實驗教育教學現場常見之教學方法諸如小組討論、戶外教學與對話式引導等，體制

²⁰ 周志宏，同註13，頁252、262。

²¹ 附錄之臺灣實驗教育聯盟魏理事長坤賓第一點意見。

²² 學校型態條例第8條規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定教育理念）。三、預期成效。」

²³ 余曉雯，同註2，頁55。

內也有許多老師在做²⁴。現今再冠以「實驗」名稱似有所不妥。簡言之，實驗教育不僅易與教育實驗相混淆，且其名稱與實質內涵不符，國外亦基本上不使用此種名稱。德國通常將此種另類教育稱為「改革教育」(Reformpädagogik)²⁵。我國亦有實驗教育團體認為實驗教育係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²⁶的「選擇教育」²⁷。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於未來全面研修實驗教育法制時，研議是否將「實驗教育」之名稱，修改為「另類教育」、「改革教育」、「選擇教育」、「理念教育」或其他更適合之名稱，以符合其實質內涵。

另「實驗教育」與「教育實驗」之概念亦應有所區分，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所稱「實驗教育」宜修正為「教育實驗」，爰建議該條修正為：「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教育實驗；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教育實驗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教育實驗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二、教師權益問題檢討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下稱自學機構)教師，在取得公立學校教師職務後，其服務實驗教育之年資不能提敘，加上代理老師薪資提敘制度修正後，很多實驗教育老師出走，選擇到一般學校代課，實驗

²⁴ 親子天下網站，實驗教育現況獨家調查 | 辦學吹起雙語國際風，學費 M 型化，109 年 8 月 1 日，<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690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²⁵ 余曉雯，同註 2，頁 50。

²⁶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²⁷ 立法院，同註 12，頁 242。

教育面臨人才流失危機²⁸。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年資，得否比照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問題，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函釋表示，目前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並無採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服務年資的規定；教育部並指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的設置依據、人員進用規範及權利義務，皆與私立學校法不同²⁹。簡言之，現行法制下，非學校教師與私立學校教師不同，其職前年資不得比照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提敘薪級。

憲法法庭就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曾表示，系爭規定以合格代理教師尚未獲得中小學專任教師之職位為由，（得）不予採計其職前年資，係以形式因素（合格代理教師尚未獲得專任教職），忽略實際情狀（合格代理教師實質上為與中小學專任教師相當之職場人力），作出之差別待遇（於敘薪時得不採計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而使得合格代理教師先前於教學實務所累積之工作經驗，未經適當評價，造成合格代理教師與中小學專任教師間，產生同工卻不同酬之現象，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³⁰。據此，自學機構教師如已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且於自學機構擔任專任教師服務期間，實質從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教學與課程設計，其累積之教學經驗與專業能力，實與體制內學校教師無異。似不宜以其所屬實驗教育機構的設置依據、人員進用規範及權利義務等形式因素，忽略其累積之教學經驗與專業能力等實際情狀。

²⁸ 呂妍庭、張朝欣，貴族化亂象 學界建議訂專法，115 年 6 月 22 日，中國時報，第 A4 版。

²⁹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01272 號函。

³⁰ 詳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理由第 67 段。

綜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既與國民教育同係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³¹；參與實驗教育者，亦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則對於符合一定資格教學人員之權益保障，宜與私立學校教師大體相當，以符實質平等原則，避免實驗教育師資流失，爰建議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修正為「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教學人員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五、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三、辦學場地空間不足問題檢討

自學機構與自學團體，經常面對場地空間取得不易之問題，因場地瓶頸而被迫遷徙，嚴重影響學生之正常學習。近年來少子化現象讓各級公私立學校出現許多閒置空間。依非學校型態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惟據實驗教育團

³¹ 參照非學校型態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體表示，自學機構與自學團體向學校申請使用其閒置空間時，經常遭到拒絕，且閒置空間多被移供運動中心、文化社福機構使用。這對實驗教育學生而言，並不公平。因此，實驗教育團體建議主管機關應該要建立獎勵機制，鼓勵公立學校同意自學機構與自學團體使用其閒置空間³²。此外，自學團體或機構往往不清楚何處有閒置空間，也希望主管機關能主動建立媒合機制，降低其在尋求場地時所受阻礙³³。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舍空間多元運用要點第 4 點規定，校舍餘裕空間之多元運用，有教保服務機構、實驗教育機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休閒運動設施、社會福利設施、觀光服務設施、藝文展演場所、產業發展機構、社區集會場所、一般辦公處所、校外宿舍、校內非教學目的設施及其他配合各地方政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提供公益或公共服務用途所需場所使用等 14 種用途。換言之，如無獎勵機制之設計，實驗教育機構實不易與其他機構競逐有限之校舍餘裕空間。

綜上，依非學校型態條例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自學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據此，主管機關宜建立前揭獎勵及媒合登記機制，協助其解決辦學場地空間取得問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爰建議將非學校型態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二、獎勵前項同意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使用其閒置或空餘空間之各該公立學校或學校財團法人。

³² 立法院，同註 12，頁 243-244。

³³ 立法院，同註 12，頁 241。

三、建立前項閒置或空餘空間之媒合登記機制。

四、實驗教育補習班化問題檢討

近年來一些實驗教育主辦方訴求雙語教育、國際教育的理念招生，卻被不少專家批評，本質上更像是補習班，過度聚焦於特定技能的訓練而忽略學生的整體人格的完整發展，已經偏離實驗教育原本的精神³⁴。據民間團體調查，此種偏差情形又以自學機構居多數，因為相對於設立私立學校，設置自學機構的條件如校地、設校基金等較為寬鬆，而且有了「實驗教育」的名氣，也更能吸引家長，一些補習班與留學代辦業者遂轉型為自學機構³⁵。對此，學者認為應強化實驗教育之監督，防止逐漸補習班化³⁶。

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補習進修教育性質有別，為宣示二者之差異性，國民教育法第6條第3項明文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³⁷，不得視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按非學校型態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其辦學目標如著重於特定技能之培養，或課程安排以配合升學考試為重點者，顯然違反實驗教育之理念。

現行非學校型態條例第23條規定，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³⁴ 立法院，同註12，頁247。

³⁵ 親子天下網站，同註24。

³⁶ 呂妍庭、張朝欣，同註28。

³⁷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6條：「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現行條文僅概括規定「違反本條例」，有欠具體。為避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習班化，宜明確將「違反實驗教育理念」列為法定違規事由，建議增訂非學校型態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為：「實驗教育之實施不得違反前項實驗教育之理念。」另為明確界定「違反實驗教育理念」的違規行為態樣，建議主管機關配合訂定「違反實驗教育理念」之相關行政指引以供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五、實驗教育補助問題檢討

關於政府對實驗教育之補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下稱補助實驗教育要點）辦理補助，補助對象除地方政府、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外，自 114 學年起增加國民中小學階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依法鑑定之身心障礙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補助項目涵蓋其取得實驗教育相關學習資源及相關輔導資源所需經費，已建構包含辦學端與學生端需求之支持體系。114 學年度所推動之實驗教育計畫，總計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下同)3,641 萬 7,675 元³⁸。

惟實驗教育團體指出，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實驗教育經費按人數 2 萬 7 千餘人平均換算下來，實驗教育學生每人一年只分配 1 千 3 百元，相較於政府每年投入每一名體制內學生的公共預算，大約是 22.5 到 25 萬元之間，大城市可能還會更高。以有數十名學生的實驗教育機構為例，能得到的補助，第一年是 20 萬，第二年開始就只剩 10 萬。因此，部分實驗學校只能把經營成本轉嫁學生，衍生貴族化

³⁸ 立法院，同註 12，頁 235。

現象，應全面檢討³⁹。

政府依補助實驗教育要點及前揭實驗教育計畫，對實驗教育辦學端與學生端均提供一定程度之補助。但仍與體制內學生所獲資源差距甚大。按體制內學校須接受政府高度管制(如統一課綱、教師資格等)，實驗教育既享有高度之教學自由與課程彈性，從受益者付費立場言之，似應承擔一定之資源自籌責任。惟學者認為，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人民享有「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參照)教育機會實質平等之要求，必須能滿足學習者個別之學習需要，並能提供學習者及家長行使教育選擇權之可能空間⁴⁰。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揭示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因此，家長選擇實驗教育，係依法行使憲法及法律賦予之教育選擇權，理論上政府不應對行使此項權利之家庭於資源給付上存在差別對待。尤其對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等弱勢生，應儘量提供與體制內學生相當之資源給付。簡言之，政府適度提高補助可降低實驗教育的成本，減輕資源分配不平衡，有助於實現教育機會實質平等之要求。

實務上對現行補助制度之意見，除前揭資源分配不平衡之問題外，申請補助流程相當繁瑣被認為是最大痛點，有實驗教育機構表示，曾為一份補助申請案，與國教署往返書面 10 至 20 次，甚至多次電話溝通到最後「雙方都有點情緒」。再者，補助實驗教育要點的「學生補助」，僅限定非學校型態(個人自學、團體自學、實驗教育機構)，

³⁹ 立法院，同註 12，頁 244。

⁴⁰ 周志宏，同註 13，頁 14。

且須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具身心障礙鑑定等資格，未將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低收入戶等弱勢或特教學生納入補助對象⁴¹。另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對實驗教育辦學端之補助納入實驗學校與實驗教育機構，卻排除實驗教育團體。以上作法似與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不符。

綜上，政府的補助可緩和實驗教育貴族化之問題，建議主管機關研議適度增加對實驗教育辦學端與學生端之補助，拉近與體制內學生所獲資源之差距，以減少資源分配之不平衡。另為兼顧效率與公平，補助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⁴²，辦學端申請補助之作業程序宜加以簡化，並研議弭平前揭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間之補助落差，較符公平原則之考量。

六、實驗教育法制分流與整併問題探討

(一)家長自主教育不必納入實驗教育範圍

按實驗教育係一種和主流體制不同的教育，在特定教育理念的指引下，從而探究與發現改進教育的作法⁴³。學者認為，現行非學校型態條例下之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係家長主導下之在家自行教育，係由家長基於其所監護子女之最佳利益，自主選擇其監護子女所適合接受之教育，為人類教育的最初型態，不必納入實驗教育，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的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可另行制定

⁴¹ 翻轉教育網站，實驗教育補助新制上路！補助調增、納入特教需求仍留 4 大未盡之業，114 年 12 月 5 日，網址：<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1050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⁴² 例如以 50 至 100 人規模的實驗教育機構為例，補助額度約落在 22 至 32 萬元間。翻轉教育網站，同前註。

⁴³ 行政院網站，實驗教育三法修正— 讓台灣教育創新更具動能，107 年 1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0f42a96-289c-4bb2-8c1a-87575a998a5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

《家長自主教育法》作為依據，至於「機構實驗教育」基本上就是學校型態的教育，在放寬設立條件後，應納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條例規範，非學校型態條例可以廢止⁴⁴。

（二）原住民族教育不必納入實驗教育範圍

依教育部意見，原住民族教育係為復振族群文化語言，並非為執行特定教育理念，故 108 年修正之原住民族教育法，該法第 20 條規定，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⁴⁵。學者亦認為原住民族教育不必納入實驗教育範圍⁴⁶。在現行法制下，原住民族學校只能是實驗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只有接受實驗教育，並非妥適⁴⁷。論者亦主張，原住民族教育並非短時間之實驗性教育，稱之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實有不妥，應另行制定原住民族學校專法⁴⁸加以規範⁴⁹。

（三）小結

綜上，目前實驗教育法制架構下包含太多種性質不同之教育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審議時，常陷於混淆，地方政府有限人力也難以負擔相關業務⁵⁰。因此，實驗教育法制宜進行分流與整併。家長

⁴⁴ 周志宏，同註 13，頁 262。

⁴⁵ 立法院，同註 12，頁 237。

⁴⁶ 周志宏，同註 13，頁 257。

⁴⁷ 附錄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周教授志宏第五點意見。

⁴⁸ 本屆已有委員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諸如（一）委員黃仁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四）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詳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案查詢，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Search.aspx?nodeid=107&sid=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

⁴⁹ 立法院，同註 12，頁 243。

⁵⁰ 附錄之臺灣實驗教育聯盟魏理事長坤賓第二點意見。

自主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雖可視為廣義之另類教育樣態，但其本質既非為執行特定教育理念，不必納入實驗教育法制，宜另以專法加以規範，較符合其教育需求。至於「機構實驗教育」則併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條例規範。

肆、結論

有關我國實驗教育相關問題及修法方向，本報告謹提出以下建議，俾供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建議主管機關於未來全面研修實驗教育法制時，研議將「實驗教育」之名稱，修改為「另類教育」、「改革教育」、「選擇教育」、「理念教育」或其他更適合之名稱，以符合其實質內涵。
- 二、「實驗教育」與「教育實驗」之概念亦應有所區分，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所稱「實驗教育」宜修正為「教育實驗」。
- 三、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年資，得比照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 四、建立獎勵及媒合登記機制，協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解決辦學場地空間取得問題。
- 五、為避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習班化，宜明確將「違反實驗教育理念」列為法定違規事由。並配合訂定「違反實驗教育理念」之相關行政指引以供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 六、適度增加對實驗教育辦學端與學生端之補助，拉近與體制內學生所獲資源之差距，以減少資源分配之不平衡。另辦學端申請補助之作業程序宜加以簡化，並研議弭平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間之補助落差，以符公平原則之考量。

七、家長自主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脫離實驗教育範圍，另行制定專法加以規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實驗教育」則併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條例規範。

伍、條文對照表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u>教育實驗</u>；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u>教育實驗</u>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u>教育實驗</u>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所稱「實驗教育」僅涉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評量、區域與國際合作、雙語課程、或其他促進教育優質之特定實驗事項（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二條規定）；得不受有關規定限制者，依第二項規定亦僅及於課程與設校條件。所稱「實驗教育」性質上應為一般學校內所進行之「教育實驗」。 二、實驗教育三法所謂「實驗教育」，其實驗範圍，則不限於個別教育事項，而係及於整個教育制度（參照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上述規定係將辦理特定個別教育事項之「教育實驗」誤稱為「實驗教育」，導致兩者陷於混淆，爰建議修正用詞。

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	第九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教學人員，其所屬機構的設置依據、人員進用規範及權利義務，雖與私立學校教師不同，參照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七號判

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u>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教學人員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u> 五、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	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	決意旨，其如已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且於實驗教育機構擔任專任教師服務期間，實質從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教學與課程設計，其累積之教學經驗與專業能力，實與體制內學校教師無異。似不宜以前揭設置依據等形式因素，忽略其累積之教學經驗與專業能力等實際情狀。 二、綜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既與國民教育同係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參與實驗教育者，亦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則對於符合一定資格教學人員之權益保障，宜與私立學校教師大體相當，以符實質平等原則，並避免實驗教育師資流失，爰建議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原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
---	--	--

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之。	
---	----	--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及 第八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	第七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考量其向學校申請使用閒置空間時，經常遭到拒絕。此外，其往往不清楚何處有閒置空間，主管機關宜建立獎勵及媒合登記機制，協助其解決辦學場地空間取得問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爰建議修正第三項規定，除將原規定內容增訂為第一款規定外，另增訂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有關獎勵及媒合登記規定。

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u>得採取下列措施：</u> <u>一、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u> <u>二、獎勵前項同意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使用其閒置或空餘空間之各該公立學校或學校財團法人。</u> <u>三、建立前項閒置或空餘空間之媒合登記機制。</u>	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	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	一、按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

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u>實驗教育之實施不得違反前項實驗教育之理念。</u>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其辦學目標如著重於特定技能之培養，或課程安排以配合升學考試為重點者，顯然違反實驗教育之理念。 二、為避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習班化，宜明確規定「實驗教育之實施不得違反實驗教育之理念」。爰建議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至第六項依次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七項。另為明確界定「違反實驗教育之理念」的違規行為態樣，建議主管機關配合訂定相關行政指引以供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與書籍

- 1、立法院，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實驗教育三法修法」公聽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5 卷，第 28 期，115 年 4 月 30 日。
- 2、傅朝文，《德國實驗教育相關法制簡介》，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號 R03140，115 年 7 月 29 日。
- 3、林雍智、蔡進雄，〈日本實驗教育的發展現況探究：異於臺灣的公教育視線〉，《實驗教育的檢討與展望》，五南出版公司，114 年 10 月 25 日。
- 4、周志宏，〈臺灣的實驗教育法制一回顧與前瞻〉，《法與國家權力：新論與傳承—許宗力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公司，115 年 3 月。

二、期刊與論文

- 1、魏麗敏、洪福源，〈國際實驗教育型態與實驗教育組織之發展與前瞻〉，《教育研究月刊》，第 277 期，106 年 5 月，頁 108-120。
- 2、余曉雯，〈德國改革教育學校發展及對我國實驗教育之啟示〉，《教育學刊》，第 56 期，110 年 6 月，頁 45-82。
- 3、王如哲，〈從國際觀點剖析實驗教育的發展趨勢〉，《台灣教育》，第 704 期，106 年 4 月，頁 12-18。

三、網路資源

- 1、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910-22-dfce6-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

- 2、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學校法規整理彙編網站 (BASS), Verordnung über die rsatzschulen(ESchVO), 網址：<https://bass.schule.nrw/6972.htm>, 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 3、親子天下網站，實驗教育現況獨家調查 | 辦學吹起雙語國際風，學費 M 型化，109 年 8 月 1 日，<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690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 4、翻轉教育網站，實驗教育補助新制上路！補助調增、納入特教需求仍留 4 大未盡之業，114 年 12 月 5 日，網址：<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1050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
- 5、呂妍庭、張朝欣，貴族化亂象 學界建議訂專法，115 年 6 月 22 日，中國時報，第 A4 版。

附錄：「我國實驗教育相關問題及修法方向研究」專題研究報告
(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宏明

紀錄：傅朝文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周教授志宏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 科長 謝雅君

賴菀萱小姐

高級中等教育組 視察 黃春慧

科員 許綵沂

原民特教組 專員 邵學禹

人事室 視察 羅美玲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門委員 陳冠群

科員 杜雅元

四、民間團體

臺灣實驗教育聯盟 魏理事長坤賓

中華民國振鐸學會 丁常務理事志仁

五、本局出席人員

陳研究員淑敏

黃副研究員嘉文

陳副研究員育靖

發言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周教授志宏：

一、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有關實驗教育概念與名稱之探討，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實驗教育」之名稱修正意見，如果修改為改革教育或理念教育等，可能有貶低公立學校之意涵，所以不用修改。
- (二) 有關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所稱「實驗教育」應修正為「教育實驗」意見，我了解高級中等教育法當時的修法過程，其實是一個偶然的因素才寫成「實驗教育」，不是基於法理上的考量。該條若繼續使用「實驗教育」名稱，將導致該法有關學校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教育實驗）的情況與學校型態條例所規範之實驗教育難以區別，所以應該修改。

二、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之年資，得比照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意見，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應以非學校教師已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且為專任教師，方有提敘薪級之可能。但自學團體的教師不太可能為專任，多為兼任。自學機構的教師才有可能為專任，所以如果要放寬曾任非學校教師者可以提敘薪級，應限於曾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年資，始得比照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但也要考慮放寬後是否導致自學機構的教師更容易流失。

三、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三點，有關建立獎勵及媒合登記機制，協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解決辦學場地空間取得問題之意見，現在各級學校面臨少子化問題，閒置空間一定是有

的，能否釋出，其實只是意願的問題。建立獎勵及媒合登記機制，應該會有所幫助。

四、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有關為避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習班化，宜明確將「違反實驗教育理念」列為法定違規事由之意見，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過於浮濫導致補習班化現象，與實驗教育審議會把關不嚴有關，主要是執行面之問題。

五、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點，有關實驗教育法制整合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現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的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都是家長主導，並非基於特定的教育理念。至於實驗教育機構則是類學校的一種組織，本來應該是一種過渡型態，後來變得太浮濫，還是應該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才是正途。

（二）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是準用實驗教育法制，本質上並非實驗教育，以後如果建立原住民學校相關法制，家長與學生仍然可以選擇進入實驗教育學校，選擇機會變多。但在現行法制下，原住民族學校只能是實驗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必須接受實驗教育，並非妥適。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實驗教育」之名稱問題，考量「實驗教育」這個名稱容易導致誤用為「教育實驗」，未來修法時，仍以修正為妥，其他理由詳臺灣實驗教育聯盟魏理事長坤賓第一點意見，爰維持本報告意見；另有關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所稱「實驗教育」是否應修正為「教育實驗」問題，贊同本報告意見。

二、第二點意見，參採有關限於曾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年

資，始得比照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意見修正。至於是否導致自學機構教師更容易流失之問題，由於公立學校教師薪資福利一般優於自學機構教師，若其取得公立學校教師職位，本來就會前往任職。所以目前須考量者應在於未取得公立學校教職者，其擔任自學機構教師之年資未來如可提敘薪級，理論上應較不能提敘薪級情況下更為有利，從而吸引其繼續留任自學機構教師，不須選擇到一般學校擔任代理教師。因此，繼續維持本報告有關放寬採計年資，可避免實驗教育師資流失之意見。

三、第三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

四、第四點意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所以把關不嚴，應與「違反實驗教育理念」的違規行為態樣，欠缺具體規範有關，為有效執行實驗教育之審議或評鑑，仍以明確將「違反實驗教育理念」列為法定違規事由，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行政指引以供審議會審議之參考。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五、第五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另參採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意見補強相關論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前半段，有關建議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實驗教育」名稱之意見，按我國已就不同實驗教育型態建立相關法律制度。考量各國教育法制及發展背景不同，相關名稱及概念仍宜併同我國既有制度脈絡整體衡酌。「實驗教育」名稱實施迄今，相關制度均已據以運作，並形成一定社會認知。目前尚未見因名稱造成明顯制度運作或適用困難，現階段仍以維持現行名稱為宜。

二、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後半段，有關建議現行高級中

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所稱「實驗教育」宜修正為「教育實驗」之意見，按「教育實驗」主要係在既有制度下，就課程、教學或特定教育事項進行創新；「實驗教育」則係基於特定教育理念，進行較整體性的教育創新。兩者確有所不同。至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所定「實驗教育」之內涵，除課程外，尚涉及其他制度事項，是否調整名稱，仍宜就其規範範圍及與實驗教育專法之關係整體檢視。

- 三、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之年資，得比照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修法意見，按現行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取得教師資格後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以及部分符合條件之相關教育服務年資，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至具教師資格者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服務年資，目前尚未明定納入採計範圍。考量涉及不同教育場域服務年資之性質、等級相當性及人員權益，後續可再徵詢相關團體、地方政府及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 四、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三點，有關建立獎勵及媒合登記機制，協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解決辦學場地空間取得問題意見，按現行法規（非學校型態條例第 7 條）已提供多元場地運用機制，辦學者得申請使用公立學校閒置空間，或依規定申請專案許可；本部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舍空間多元運用要點」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盤點學校餘裕空間，協助辦學者取得適當場地。場地提供仍須兼顧教育政策需求、校園安全及公有財產管理等事項，實際媒合宜由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依個案評估。後續將持續盤點適宜空間，評估提供實驗教育運用。
- 五、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有關為避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習班化，宜明確將「違反實驗教育理念」列為法定違規事

由之意見，按現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已就實驗教育理念及違規處理機制有所規範，主管機關得依法要求改善，必要時並得廢止許可。後續可透過審議、訪視及評鑑經驗，逐步建立觀察指標及案例，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參考，再視實務情形評估是否有進一步調整法規之需要。

六、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五點，有關增加實驗教育補助之意見，政府已透過公立學校體系提供普及之國民教育服務；考量不同教育型態之辦理方式、政府監督及公共資源取得方式有所差異，相關補助仍宜兼顧預算運用及教育資源配置之衡平。現行制度已針對實驗教育機構及弱勢非學學生等提供支持，並持續檢視學生需求及實驗教育發展情形，滾動調整補助及申請機制。

七、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點，有關家長自主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另立專法之意見，按現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依個人、團體及機構建立相關制度。如另行建立家長自主教育法制，涉及既有案件及制度轉銜，後續宜就各類型實際運作情形整體評估。「原住民族教育法」已建立原住民族教育專門法制，並得依發展需要運用實驗教育制度之彈性。未來如相關專門法制持續發展，再配合檢視與現行實驗教育制度之銜接。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考量法秩序之安定，參採教育部現階段仍維持現行名稱之意見，但「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正名並非無關痛癢之小事，未來實驗教育全面修法時，仍建議主管機關將名稱之修正納入考量。
- 二、第二點意見，按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

一、課程教學。二、學生學習評量。三、區域及國際合作。四、雙語課程。五、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顯見前揭規定所稱「實驗教育」僅涉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評量、區域與國際合作、雙語課程、或其他促進教育優質之特定實驗事項，而非基於特定教育理念，進行整體性的教育創新。所稱「實驗教育」性質上應為「教育實驗」。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教育部並未反對本報告意見，僅表示後續可再徵詢各界意見，審慎研議，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四、第四點意見，按現行法規（非學校型態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固允許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間置空間。但實務上之問題在於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向學校申請使用其間置空間時，經常遭到拒絕。次依前揭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舍空間多元運用要點第 4 點規定，校舍餘裕空間之多元運用，有教保服務機構、實驗教育機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休閒運動設施、社會福利設施、觀光服務設施、藝文展演場所、產業發展機構、社區集會場所、一般辦公處所、校外宿舍、校內非教學目的設施及其他配合各地方政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提供公益或公共服務用途所需場所使用等 14 種用途。換言之，如無獎勵機制之設計，實驗教育機構實不易與其他機構競逐有限之校舍餘裕空間。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五、第五點意見，教育部所謂逐步建立觀察指標及案例，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參考云云，實質上即與本報告所建議之明確將「違反實驗教育理念」列為法定違規事由，並配合訂定相關行政指引以供參考之意旨相符合，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六、第六點意見，現行制度雖對實驗教育機構及弱勢非學學生等提供補助，但仍存在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間之補助落差，仍有繼續改善之空間，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七、第七點意見，教育部並未反對本報告有關家長自主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另立專法之意見，僅強調未來修法後與既有實驗教育制度之銜接，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點敘及「原住民族教育係為復振族群文化，並非為執行特定教育理念」部分，本會回應如下：

- (一) 原住民族教育目標非以復振族群文化為單一目標，其教育理念係培養具族群認同與文化涵養並能適應現代生活之新世代原住民，教學內容除深耕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文化及語言外，亦兼顧現代學科知識，培養學生成為世界公民。
- (二) 原住民族教育並非僅在體制課程中增添原住民族學科，而是以文化主體性為核心，形成獨立完整的教育哲學與教育模式。其教育目的、人才培育目標、課程設計（如歲時生活、部落參與）與教學方法（沉浸式族語、實踐式學習）皆展現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屬於另類教育範疇，契合實驗教育對「特定教育理念」的界定。
- (三)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推動，旨在落實教育多元化及充份保障家長與學生之教育選擇權。爰此，原住民族教育宜納入實驗教育法制體系，以確保制度性支持。未來倘建立雙軌原住民族教育制度，現行實驗教育三法即得作為保障於一般教育體制內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依據。

參採情形：

維持本報告意見，理由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周教授志宏第五點之（二）意見。

臺灣實驗教育聯盟魏理事長坤賓：

- 一、有關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提及之「實驗教育」名稱問題，我認為「實驗教育」這個名稱容易導致誤用為「教育實驗」。例如有些審議會委員辦理實驗教育評鑑時，要求實驗教育主辦方提出以「實驗結果」為名的量化成果，佐證自己進行的實驗結果是有效的。這種要求就是將「實驗教育」當成「教育實驗」，「實驗教育」應回歸《教育基本法》第8條的「選擇教育」概念，將其視為一套另類教育體系，而非單純「試試看」的教育實驗。
- 二、認同有關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點提及之實驗教育法制整合意見。要解決實驗教育長期存在的定位問題，就不能再以「實驗教育」一個名稱概括所有型態，而應重新分流處理。例如原住民族教育應另訂專法，因其涉及文化延續與民族自決，不應被視為短期「實驗」；自主學習則包含個人及團體自主學習，另以專法規範，不再套用傳統國高中學制。非學校型態之「機構實驗教育」可納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條例規範。雙語及國際教育也應建立專法與辦學標準，避免「實驗教育」淪為補習班化、商品化的行銷標籤。目前實驗教育框架下包含太多教育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審議時，常陷於混淆，地方政府有限人力也實在難以負擔。
- 三、前揭有關實驗教育重新分流處理之意見，主要是衡酌社會現況的漸進過渡作法。未來修法方向的理想選擇，應該是參酌國外（德國）經驗，讓教職員薪資達一定標準、學費有一定限制，經核准為類似主管機關所設立之公立學校的「代替學校」，搭配政府補助，成為類似公立學校提供予家長的另一種替代選擇，乃是具有

完善架構的「整套制度」；惟仍應維持「辦學教育理念」的高度自由，方不致於斷傷教育選擇權的精神。現階段，較冀望台灣也能有如此的配套設計，甚至包含輔助興學者最期待、也最難達成的「取得適切辦學場域」媒合機制，才能確切實現教育基本法所揭櫫「教育選擇權」的目標，以實現教育「公共化」的理想方向，並自然汰除法制規範所間接導致「機構補習班化」的缺陷。更能破除實驗教育係「貴族化」教育的汙名隱憂。

四、目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亟待解決之困境，乃在於學生「寄籍」、高中階段非學實驗教育學生之「無學籍」與「合作計畫」、核發「完成實驗教育證明」等機制，造成學生身分定位與諸多現行法令扞格之亂象，如：校安事件、性別事件等，均是相當棘手，都是得從「教育選擇權」的上位概念、名稱、定義著手處置，佐以專法，才能根治亂象。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另參採其有關說明，補充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相關內容。
- 二、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另參採其有關實驗教育分流之概念，補充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點相關內容。
- 三、第三點意見，由於政府立法能量有限，宜先從實驗教育分流問題著手修法較具可行性，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四、第四點意見，由於前揭學生「寄籍」等問題超出本報告初稿討論之範圍，擬留待日後再行研究，暫不納入本報告研析。

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

- 一、有關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提及之「實驗教育」名稱問題，我認為如果改名為「另類教育」、「改革教育」、「選擇教育」等，在體制內受教育者能否接受，需要被考慮。

- 二、有關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點提及之實驗教育法制整合意見。我認為目前各類實驗教育型態已經構成一個完整生態系，人民在此混搭使用，不須分流處理，在小孩拒學這件事上尤其明顯，例如拒學的小孩可能有幾天在家自學，有幾天又進入團體或機構自學，因此不需將個人在家自學與實驗教育分離。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如果分流，可能面臨空間、人力運用、教學內容等彈性下降問題，不如繼續留在實驗教育法制內。
- 三、人民應該可以打造符合自己需求的實驗教育制度，實驗教育之審議應該逐步走向支持性審議，委員角色應該是「教練」，協助完善實驗計畫，而不是扮演「考官」，准駁實驗計畫。
- 四、目前實驗教育現場有特殊學習需求的學生愈來愈多，體制內傳統的三級輔導機制不應延伸到實驗教育，而應另行挹注適合實驗教育的輔導資源。
- 五、實驗教育所需要的師資與體制內的師資不同，不需要多擅長於知識的傳授，而應成為一個適格的學習陪伴者。
- 六、目前地方政府不夠重視實驗教育，人力不足，業務過於繁重，應提供誘因，讓地方上有實驗教育管理經驗的人才得以累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另類教育」、「改革教育」、「選擇教育」等名稱並無貶低或抬高參與實驗教育師生之意涵，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目前原住民族教育係準用實驗教育相關規定，未來如果制定原住民族學校專法，仍可就空間、人力運用、教學內容等事項予以彈性規定，不會造成實務上之困擾。其他應進行分流之說明詳臺灣實驗教育聯盟魏理事長坤賓第二點意見，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三、第三點意見，近年來一些實驗教育主辦方過度聚焦於特定技能的訓練而忽略學生的整體人格的完整發展，已經偏離實驗教育的理念，呈現補習班化的傾向。實驗教育審議制度似仍有維持一定監督底線之必要，爰不予參採。
- 四、第四點意見，由於前揭特殊學習需求學生之輔導問題超出本報告初稿討論之範圍，擬留待日後再行研究，暫不納入本報告研析。
- 五、第五點意見，有關實驗教育師資應具有何種教學技巧，屬於教育學之範疇，錄供師資培育之主管機關研究調整。
- 六、第六點意見，地方政府辦理實驗教育人力不足的問題，與目前實驗教育框架下包含太多教育型態有關，解決之道還是在於將實驗教育分流，才能減輕負擔，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陳研究員淑敏：

- 一、本報告初稿參考德國及我國實驗教育現況，探討相關法制問題，所提各點建議均切中要點，敬表贊同。為明確化法制定位，釐清「實驗教育」、「教育實驗」之概念實有必要，然除本報告所建議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相關用語外，建議主管機關應同步盤點其他教育法規，避免同一概念於不同法規中使用不同名稱，造成法律適用疑義。
- 二、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5 點「實驗教育補助問題檢討」及第 6 點「實驗教育法制整合問題探討」，切合實際與迫切需要。本院亦曾有委員表示，教育部應提出具體且有實質意義補助制度，建立更公平合理的支持體系，啟動實驗教育三法的總體檢，做為訂定專法的可能性。
- 三、本報告初稿參考文獻一、政府出版品與書籍之 4、周志宏，〈臺灣的實驗教育法制—回顧與前瞻〉，《法與國家權力：新論與傳承—許宗力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公司，115 年 3

月；與二、期刊與論文之 3 重複，建請予以刪除。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與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

二、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陳副研究員育靖：

一、有關本報告第 5 頁至第 7 頁討論之「教育實驗」與「實驗教育」，現行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之規定為「教育實驗」，本報告第 6 頁並指出，該教育實驗主要係指在一般學校（不包含適用實驗教育三法之實驗教育學校）內進行個別項目教育實驗，惟查，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1 條規定可知，實驗教育三法皆係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制定，似未將「教育實驗」與「實驗教育」做明確劃分；復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按『實驗教育』之辦理型態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括依現行高級中學法第十一條、職業學校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之學校內部教育實驗，以及依現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規定，為從事整合性教育實驗所設立之實驗高級中學。為符合前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際需求，爰於第一項定明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雖該條文修正時，實驗教育三法尚未完成制定，惟依該立法理由，似又已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納入考量；此外，同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

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從上開脈絡，似將第 12 條規定認屬「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第 13 條規定則屬「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爰建議再予釐清。

二、本報告初稿第 10 頁至第 11 頁，有關辦學空間場地不足部分，建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其中增訂第 2 款規定「二、獎勵前項同意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教育者使用其閒置或空餘空間之各該公立學校或學校財團法人。」一節，係考量目前雖同條第 2 項已明定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得申請使用閒置空間，但實際上申請使用時經常遭學校拒絕，爰建議採取獎勵方式。惟查教育部訂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舍空間多元運用要點，其第 8 點規定：「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餘裕空間之使用，得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項目，及作為國教署補助學校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核定之參考。」第 9 點規定：「地方政府對於推動校舍餘裕空間多元運用有功人員，應予獎勵。」倘若上開獎補助措施仍無法促使公立學校提供閒置空間，宜探求學校拒絕提供使用之真正原因，否則即便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中增訂獎勵規定，恐仍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三、有關本報告初稿第 12 頁，為避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習班化，建議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現行規定：「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修正為：「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實驗教育理念、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一節，現行條文規定之「違反本條例」實已包含「第八條第一項」，且似查無與建議條文類似之法制體例，爰建議再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按教育基本法於 88 年制定時，尚無實驗教育三法，當時只有「教育實驗」，而無「實驗教育」，且實驗教育三法並非僅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非學校型態條例第 1 條即明確揭櫫係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況且實驗教育三法於 103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 102 年制定時，實驗教育三法尚未完成制定，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之立法理由，其所稱「實驗教育」之辦理型態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始能構成一個完整之實驗教育制度。但 103 年實驗教育三法立法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2 條即進行修正，將學校得辦理之實驗事項，如「學校制度」等予以刪除，僅保留課程教學等特定事項，其理由在於「在同一學校內如有因部分班級辦理實驗而採取不同之學校制度，恐造成學校運作困難；如學校擬以學校制度進行實驗，應申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刪除本款。」換言之，實驗教育三法立法後，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配套子法已進行修正，將學校得辦理之實驗事項，限縮於課程教學等特定事項，而非整個實驗教育制度，但其母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竟未配合修正，繼續沿用「實驗教育」之名稱，似有所不當，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二、第二點意見，依前揭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舍空間多元運用要點第 4 點規定，校舍餘裕空間之多元運用，有教保服務機構、實驗教育機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休閒運動設施、社會福利設施、觀光服務設施、藝文展演場所、產業發展機構、社區集會場所、一般辦公處所、校外宿舍、校內非教學目的設施及其他配合各地方政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提供公益或

公共服務用途所需場所使用等 14 種用途。換言之，如無獎勵機制之設計，實驗教育機構實不易與其他機構競逐有限之校舍餘裕空間。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黃副研究員嘉文：

- 一、本報告整體架構完整，引用德國立法規範，藉以比較我國相關法理內容，提出問題研析與立法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對於國會問政與政策研擬具有極高參考價值。本報告以德國改革教育作為比較對象，並從私立學校自主、教師權益、學費限制及政府補助等面向分析，已建立一定的比較法基礎。德國並非另立「實驗教育專法」，而是將改革教育納入私立學校制度管理，此點對我國法制整合確有啟示效果，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認為「實驗教育」與其實質內涵不完全相符，並提出「另類教育」、「改革教育」、「選擇教育」等名稱。但因為目前「實驗教育」已經形成法律上的制度名稱；有相當數量的學生及辦學機構；成為教育行政機關、地方政府及社會大眾普遍使用的法律概念；並與「實驗教育三法」形成制度上的連結。因此，若全面改名，可能產生法律名稱、行政機關組織、既有許可、契約、補助及相關子法的大量銜接問題，是否要直接更名應再行評估，或可維持現行名稱而透過法律定義加以釐清。
- 三、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有關教師權益問題檢討，內容提及建議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內容：「非學校型態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教學人員『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立意良善，但「等級相當」規範屬概略性，建議仍應清楚明列相關符合的資格，如學歷、教師資格、授課時數、職務內容及服務期間……等，否則容易出現「只要掛名教師就可以累積公立學校提敘年資」

的疑慮。

- 四、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有關實驗教育補習班化問題檢討，內容提及將違反第 8 條第 1 項「實驗教育理念」列為廢止許可事由，確實可強化制度監督；但「違反實驗教育理念」本身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如果直接作為撤銷或廢止許可的法定事由，可能產生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問題。建議仍應清楚界定違規態樣，並訂裁罰基準。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考量法秩序之安定，參採現階段仍維持現行名稱之意見，但「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正名有釐清法律概念的優點，未來實驗教育全面修法時，仍建議主管機關將名稱之修正納入考量。
- 三、第三點意見，前揭諸如學歷、教師資格等有關「等級相當」之細節事項，現行法係規定於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法律毋庸就細節事項做過多規定，方符簡明原則之要求，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 四、第四點意見，本報告內文已存在「為明確界定『違反實驗教育理念』的違規行為態樣，建議主管機關配合訂定『違反實驗教育理念』之相關行政指引以供審議會審議參考」之意見，可解決前揭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問題。另考量實驗教育重在賦予教育彈性，應充分尊重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職權，行政機關不宜以裁罰基準方式過度介入，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